

# 僑務委員會九十三年美加歐非日韓泰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

## 活動計畫

- 一、活動主旨：為推展華僑文教服務工作，協助海外僑校提升師資專業水準，提供海外教師進修管道，特舉辦本研習班活動。
- 二、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
- 三、承辦單位：教育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二號)
- 四、舉辦日期：93年7月19日至8月6日(7月19日報到，8月5日研習課程結束，次日賦歸)
- 五、培訓對象：現職華僑學校(中文班)華文教師，且最近三年內未曾返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或參訪活動者。
- 六、研習課程：
  - (一)一般課程：中華民國政治情勢發展、教育現況等專題講座。
  - (二)專業課程：兒童心理學、班級經營、國語正音、國語教材教法、說話教學、作文教學、美勞教學、唱跳教學、民俗藝術、團康活動等。
  - (三)文化參訪：參觀台北近郊文化古蹟，認識台灣風土民情及藝文欣賞等。
- 七、活動經費：由本會負擔國內研習期間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行政、膳宿、交通等費用，並酌予補助學員機票款，其餘費用請學員自理。
- 八、駐外單位注意事項：NT\$300-
  - (一)如各地區名額不夠分配時，請酌列備取人選供本會核處，並在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遴薦工作，將報名表件彙送本會，如有電子資料請逕傳送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 (二)參加研習學員如有特殊疾病(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將可能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請轉知勿報名參加。否則，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並負擔醫療及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三)研習期間，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新台幣四百萬元旅行平安險並外加百分之十之意外門診醫療。
  - (四)凡研習期滿者，由本會及教育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分別頒發研習結業證書。
- 九、本會聯絡人：張文華先生

電話：886-2-33432667

電傳：886-2-23566338

E-mail：[adonis@mail.ocac.gov.tw](mailto:adonis@mail.ocac.gov.tw)